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9-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黄修乾先生和董事李彩芬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黄修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李彩芬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董事黄修乾先生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董事李彩芬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董事黄修乾先生于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黄修乾先生和李彩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截至2019年2月13日，董事黄修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黄修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1日	5.74	70,000	0.01%
		2018年12月20日	5.31	30,000	0.00%
		2018年12月24日	5.33	50,000	0.01%
		2018年12月26日	5.31	30,000	0.00%
		2018年12月27日	5.28	30,000	0.00%
		2018年12月28日	5.3	5,000	0.00%
		2019年1月10日	5.64	70,000	0.01%
		2019年1月11日	5.67	53,100	0.01%
		2019年1月15日	5.79	1,900	0.00%
		2019年2月13日	5.76	336,350	0.04%
合计				676,350	0.0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2019年2月13日，董事李彩芬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李彩芬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1日	5.6	79,220	0.01%
		2019年2月13日	5.88	775,780	0.11%
合计				855,000	0.1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数	3,420,000	0.48%	2,565,000	0.3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5,000	0.36%	2,565,000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0	0.12%	0	0.00%
黄修乾	合计持有股份数	2,705,400	0.38%	2,029,050	0.2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9,050	0.28%	1,867,800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350	0.09%	161,250	0.0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黄修乾先生、李彩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